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族激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琚泽运	联系电话：1350159262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君华	联系电话：1382522510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琚泽运、张邦康、徐露、王恩善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主要治理制度、三会文件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分析并核对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往来款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台账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询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p> <p>2018年4月，大族激光对大族冠华担保（续保）的总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族冠华的经营情况，大族激光预计其不能按期还款的可能性较大，如其未能按期还款，大族激光作为连带责任人将代其支付。</p> <p>（1）担保背景及原因</p> <p>大族冠华原为大族激光持股70.81%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30日，大族激光将大族冠华70.81%股权转让给刘学智，2018年4月，大族激光原为大族冠华提供的担保到期，本次通过续保，大族激光的还款责任得到延期，有利于大族冠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改善其经营情况，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损失，符合大族激光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于谨慎原则大族激光已提前确认对其的预计担保损失3,130万元，后续如大族冠华按期偿还贷款，大族激光将对此项担保损失予以转回。</p> <p>（2）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p> <p>该事项已经过大族激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对外担保的公</p>			

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2018年 12月 24日